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泸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第三方运营服务	1.00 (项)	1,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泸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第三方运营服务	1.00 (项)	1,400,000.00	总价	无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泸州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第三方运营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要求	<p>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并在采购相关部门监督与管理下,按要求完成以下重点运营工作:</p> <p>(一)建立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团队,开展孵化器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孵化服务管理,提高孵化管理成效,确保孵化器高质量发展。</p> <p>(二)更新完善孵化器运行管理办法、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规范入孵评估、在孵管理、毕业审批流程及毕业企业跟踪等相关内容。</p> <p>(三)建立高水平的创业导师团队,覆盖财务指导、税务咨询、政策解读、技术交流、成果转化、投资融资、工商法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p> <p>(四)引进各类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创业咨询辅导、技术交易、金融管理、商务咨询、市场拓展、工商法律、财务税务等方面服务,增加孵化器的综合孵化服务能力。</p> <p>(五)梳理企业技术需求促成技术转移成果转化。</p> <p>(六)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保孵化器在 2026 年底前及时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标准级”。</p> <p>(七)持续开展各类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对外合作交流、主题讲座、双创沙龙、专场培训、资本对接、商业路演、媒体推广等活动形式。</p> <p>(八)加强对外宣传推广,组织微信公众号建设,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文章内容推送、政策宣讲等)。</p> <p>(九)完成孵化器全要素配套功能维护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双创氛围营造、简餐咖啡吧、党群中心、荣誉墙维护等。</p> <p>(十)根据合同要求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成交人接受采购人对运营服务工作进行定期监督考核。</p>
2	★	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考核细则	<p>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为团队与管理、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及标准如下:</p> <p>一、团队与管理及评分标准(20 分)</p> <p>(一)团队建设情况</p> <p>1.运营管理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6 人且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占 80%以上。需提供毕业证书、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得分 10 分,否则 0 分</p> <p>2.建立涉及财务指导、税务咨询、政策解读、技术交流、成果转化、投资融资、工商法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的创业导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需提供创业导师聘书、开展创业指导活动方案、图文等相关佐证材料。(5 分)</p>

			<p>(1) 创业导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得 5 分。(2) 创业导师团队人数达 15-19 人得 3 分。(3) 创业导师团队人数不足 15 人得 0 分。</p> <p>3. 引入不少于 8 家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咨询辅导、技术支持、企业管理、投资融资、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服务, 需提供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协议、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培训宣讲工作方案、活动现场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5 分)</p> <p>(1) 引入中介服务机构不少于 10 家得 5 分。(2) 引入中介服务机构 8-9 家得 3 分。(3) 引入中介服务机构不足 8 家得 0 分。</p> <p>二、定量指标及评分标准(50 分)</p> <p>(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标准级达标条件。(40 分)</p> <p>1. 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 其中一年度协议期内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30%。新增企业类别聚焦生产性服务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四大产业。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5 分)</p> <p>(1) 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 其中一年度协议期内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得 5 分。(2) 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 其中一年度协议期内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低于 20% 高于 15%,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低于 30% 高于 15%, 得 3 分。(3) 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 其中一年度协议期内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低于 15%,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低于 15%, 得 0 分。</p> <p>2. 一年度协议期内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或一年度协议期内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5 分)</p> <p>(1) 一年度协议期内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或一年度协议期内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得分 5 分, 否则 0 分</p> <p>3. 一年度协议期内不少于 30% 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5 分)</p> <p>(1) 一年度协议期内不少于 30% 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得分 5 分, 否则 0 分。</p> <p>4. 一年度协议期内至少 10% 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5 分)</p> <p>(1) 一年度协议期内至少 10% 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得分 5 分, 否则 0 分。</p> <p>5. 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p>
--	--	--	--

		<p>查制度，至少报送1年统计数据。（5分）</p> <p>（1）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1年统计数据，得分5分，否则0分。</p> <p>6. 开展创业交流沙龙、培训、金融对接等品牌创业活动，一年度协议期内活动数量不少于20场。（5分）</p> <p>（1）开展创业交流沙龙、培训、金融对接等品牌创业活动，一年度协议期内活动数量不少于20场，得分5分，否则0分。</p> <p>7. 一年度协议期内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件）不少于30件，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10件。（5分）</p> <p>（1）一年度协议期内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件）不少于30件，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10件，得分5分，否则0分。</p> <p>8. 根据省、市关于孵化器标准级的申报要求，于2026年底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标准级”。（5分）</p> <p>（1）根据省、市关于孵化器标准级的申报要求，于2026年底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标准级”，得分5分，否则0分。</p> <p>（二）促成技术转移成果转化 1. 服务企业梳理技术需求、科技成果、技术转移等不少于50项。（10分）</p> <p>（1）完成服务企业梳理技术需求、科技成果、技术转移等不少于50项，得10分。</p> <p>（2）完成服务企业梳理技术需求、科技成果、技术转移等30-49项，得5分。</p> <p>（3）完成服务企业梳理技术需求、科技成果、技术转移等少于30项，得0分。</p> <p>三、定性指标及评分标准(30分)</p> <p>（一）其他指标</p> <p>1. 做好孵化器全要素配套功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双创氛围营造、简餐咖啡吧、党群中心、荣誉墙等相关要素维护，做好群团党建及安全、环保等方面工作。（10分）</p> <p>2. 积极协助业主向上争资争项，免费为业主提供相关科技服务。（5分）</p> <p>3. 完善孵化器管理服务相关制度规定，提交孵化器日常管理（财务、咨询、评审、考核、考勤、办公场所及会议室使用、企业活动、各种调研、企业退出等）台帐并按相关规定执行。（5分）</p> <p>4. 按时按要求上报每月、半年及全年统计数据和工作计划、总结及服务费用使用情况给业主，按时按规定填报火炬统计系统。（3分）</p> <p>5. 构建“苗圃-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孵化体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广泛合作；针对园区重点产业链，加强对在孵企业诊断及一对一辅导，提交相应的工作台账。（3分）</p>
--	--	--

		<p>6. 建立孵化器专属公众号等线上宣传平台并及时维护更新，全力做好国家孵化器宣传与信息报道工作。(2分)</p> <p>7. 随机选取 30 家在孵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需达 90% 以上。(2分)</p> <p>四、一票否决事项 因管理不善导致孵化器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考核结果及结果应用</p> <p>(一) 根据第一次考核得分对应比例在 60 日内支付至该比例对应的合同总额（如考核得 60 分则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得 70 分则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p> <p>(二) 第二次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当年服务费全额拨付；考核得分在 75 分（含）至 94 分之间的，按考核得分加 5 个百分点确定拨付比例，最高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99%；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不再拨付剩余服务费。</p> <p>(三) 若第二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出现一票否决情况，则成交人必须整改到 60 分以上方可正式离场。</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在第二年有预算来源的情况下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若第一年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甲方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2	★	服务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本行业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成交人根据运营要求成立至少 6 人及以上的运营管理团队并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付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并确认相关申请及资料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出具正式收款发票</p> <p>2、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成交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第一次考核，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对阶段性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应比例在 60 日内支付至该比例对应的合同总额（如考核得 60 分则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得 70 分则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出具正式收款发票</p> <p>3、年度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成交人年度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结束后，由成交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年度考核，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对年度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并按考核最终分值折算相应剩余服务费，于 60 日内完成支付。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出具正式收款发票</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p>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